

证券代码：600571

证券简称：信雅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**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**  
**通知债权人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由**

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3,362,820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480,158,629股变更为466,795,809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80,158,629元变更为人民币466,795,809元。

**二、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**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**（一）债权申报所需材料：**

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。

债权人为法人的，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；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；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## **（二）债权申报方式**

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，具体方式如下：

1、申报时间：2023年4月15日起45天内（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2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8号（证券事务部）

电话：0571-56686627

传真：0571-56686777

特此公告！

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5日